

國立政治大學化學排氣櫃(Cheical Hood) 每年定期檢查表

實驗室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備註
1. 氣櫃本體及拉門	(1) 氣櫃及拉門是否有變形、拉門玻璃磨損等損害情形。	肉眼檢查氣櫃及拉門之表面狀態。	
	(2) 吸入氣流之狀態及有無阻礙氣流之阻礙物。	(1) 檢查操作櫃內開口面周圍有無阻礙吸氣氣流之設備、實驗器具、工具、被加工物、材料(化學品)等。	請善盡其使用功能，避免當成化學藥品儲存櫃使用。
	(3) 氣櫃吸氣能力檢測。	檢查經常性作業時，發生源飛散之有害物質之飛散狀態，是否能有效被補集。其檢測位置在全開、半開及經常使用高度量測。 (建議風速為 0.5m/s 以上；高健康危害則為 0.8m/s，每 30cm*30cm 量測一點，以風速計量測)	此風速值為建議數值，法令尚無強制規定數值。
2. 導管	(1) 中央集氣管路、排風機是否作用正常。	檢查氣櫃銜接之吸氣導管，排風是否正常。	導管如脫落影響吸氣效果，將無法保護實驗操作者安全。
	(2) 銜接導管內、外表面之磨損、腐蝕、變形等及粉塵、溶劑、油漬等之聚積狀態。	開啟檢查有無洩氣、異音等及前述情形。	此項檢測可請廠商協助檢查。
	(3)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1) 查看導管有無變形，接頭處完好。 (2) 有無異常震動或聲音問題。	
3. 排氣機	排氣機與集氣管路連接處之狀態。	檢查連接小排氣機與中央集氣管路等有無異音或噪音過大情形。	
4. 空氣濾清裝置(頂樓)	檢查濾網或洗滌器等空氣濾清裝置之狀態。	檢查過濾網等濾清裝置是否堵塞清洗或更新等。	
5.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是否有使用火焰、長時使用延長線情形。	依實際設備狀況自行指定。	

註：1. 本表格僅供參考。

2. 本表格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41、47 條規定辦理。

3. 請依實驗室內之局部排氣裝置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4. 檢查結果：X 為有嚴重性危害；△ 為有可能性危害；V 為正常；— 為無此項目

5.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於儀器旁或實驗室，本表格保存三年備查。

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